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真石数科”）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真石数科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真石数科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发布的《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六）“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该两名见证律师是黄立娇律师、李永平律师。在此，予以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真石数科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



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真石数科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内容以及审议事项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年4月29日，真石数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2025年4月29日，真石数科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备查文件目录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公告及通知已按真石数科《公司章程》规定于召开前二十天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其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人员为截至202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9:30时召开，会议地点是真石数科会议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签到人员及授权委托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未出席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763,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除真石数科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李媛媛。

由于公司董事长因故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媛媛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审议《2024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五)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审议的事项中，第（一）、（二）、（三）、（四）、（五）、（七）在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真石数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第（二）、（三）、（四）、（五）、（六）、（七）在2025年4月29日真石数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签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即同意股数 58,763,2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该项审议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吴卓

见证律师（签字）：黄立娇

见证律师（签字）：李永平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